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114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2,909,5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29,857,9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3,051,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0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43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32

## 2、2021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9,857,987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702

## 3、2021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264,762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61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阮泽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323,719,429	99.5384	6,138,258	0.4616	300	0.0000
H股	80,376,476	56.1871	62,667,286	43.8075	7,840	0.0054
普通股 合计	1,404,095,905	95.3280	68,805,544	4.6714	8,140	0.0006

#### 2、 议案名称：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98,366,587	99.9777	289,900	0.0223	300	0.0000

H 股	138,482,426	96.8059	4,561,336	3.1886	7,840	0.0055
普通股合计	1,436,849,013	99.6629	4,851,236	0.3365	8,14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8,378,687	99.9786	277,800	0.0214	300	0.0000
H 股	139,121,838	97.2529	3,921,924	2.7416	7,840	0.0055
普通股合计	1,437,500,525	99.7081	4,199,724	0.2913	8,14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329,579,887	99.9791	277,800	0.0209	300	0.0000
H 股	139,520,838	97.5318	3,522,924	2.4627	7,840	0.0055
普通股合 计	1,469,100,725	99.7414	3,800,724	0.2580	8,140	0.0006

(二)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8,366,587	99.9777	289,900	0.0223	3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8,378,687	99.9786	277,800	0.0214	3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9,579,887	99.9791	277,800	0.0209	300	0.0000

(三) 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58,061,815	94.7720	3,202,947	5.22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58,701,227	95.8156	2,563,535	4.18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58,701,227	95.8156	2,563,535	4.1844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指在公司 A 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9,141,829	90.5966	6,138,258	9.4029	300	0.0005
2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4,990,187	99.5554	289,900	0.4440	300	0.0006
3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5,002,287	99.5739	277,800	0.4255	300	0.0006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5,002,287	99.5739	277,800	0.4255	300	0.0006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2，议案3和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祝全明先生。

3、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景忠、金明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